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藝術行政學分學程及錄音與錄影學分學程申請通知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藝術行政學分學程申請
- (一) 申請條件

本校在學學生,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

(二)修習本學程及選讀之申請

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,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(申請表如附件1)。 填寫後請於113年0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向本校音樂學系提出申請。

(三)修業規定

- 1. 至少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修習滿 18 學分,其中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- 2. 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:
 - (1)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必修全部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18 學分。
 - (2)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,得於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歷史與地理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舞蹈學系及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之相關課程選讀之。
 - (3)修習本學程,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就讀系、所、輔系及雙主修 之必修科目。
 - (4)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等,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3. 通過本次申請者,請依 112 學年度課程手冊規定修課。
- 二、臺北市立大學錄音與錄影學分學程申請
- (一)申請條件

本校在學學生,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

(二)修習本學程及選讀之申請

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,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(申請表如附件2)。 填寫後請於113年0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向本校音樂學系提出申請。

(三)修業規定

- 1. 至少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修習滿 18 學分,其中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- 2. 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:
 - (1)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必修全部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18 學分。
 - (2)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,得於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 學系、歷史與地理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及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之相關課 程選讀之。
 - (3)修習本學程,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就讀系、所、輔系及雙主修 之必修科目。
 - (4)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等,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3. 通過本次申請者,請依 112 學年度課程手冊規定修課。

有關<u>藝術行政學分學程</u>及錄音與錄影學分學程相關規定內容請至音樂學系網頁查閱, 如有疑問請洽音樂學系系辦(02)23113040轉6135。